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紫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嘉元、李國鼎、鄭娟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